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第 200137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2020 年 4 月 16 日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及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及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将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6 日